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3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集团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25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4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宋建中

曹国琪

陈永宏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